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歐 威 廷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給付卷證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5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至3「准予付與之卷證影本範圍」欄位所示之付與之卷證影本，並禁止為訴訟外或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付與本院114年侵訴字第5號案件全部警詢卷及檢察官偵查卷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5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為該案之被告，聲請付與如附表編號1至3「准予付與之卷證影本範圍」欄位所示之卷證影本，係屬聲請人以訴訟上主張權利所需而請求付與卷證影本，可認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准予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交付附表編號1至3「准予付與之卷證影本範圍」欄位所示之卷證影本。但為兼顧告訴人及第三人之隱私保護，且本件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為免其等之個人資料遭揭露，附表編號1至3「准予付與之卷證影本範圍」欄位所示之卷證影本，應將內

01 容涉及告訴人及第三人之全部個人資料部分，均予以遮隱
02 後，再付與影本。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
03 聲請人不得就該卷證內容為訴訟外或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
04 用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08 法官 張立亭

09 法官 陳俞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陳宜軒

14 附表

15

編號	准予付與之卷證影本範圍	限制付與部分
1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 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3045700 號刑案偵查卷宗影本	應遮隱告訴人及第三人 含姓名之個人資料
2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17278號卷影本	應遮隱告訴人及第三人 含姓名之個人資料
3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他字第4528號卷影本	應遮隱告訴人及第三人 含姓名之個人資料